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粤水电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况

粤水电租赁广东省水电集团的中心修造厂生活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866.22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45 元,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其培训中心北楼的部分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市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作为公司及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3,570.54 平方米,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租赁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粤水电新购置的办公楼正在装修,装修完成后将搬入新办公楼办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3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粤水电拟与广东省水电集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市场房屋租赁价格,原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粤水电控股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粤水电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应提交粤水电董事会审议。

粤水电董事会在审议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



证券简称:粤水电



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 002060 证券简称: 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房屋租赁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	₹敏	焦	捷	欧	煦
	钟 敏					
			叶伟明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